

宪法辅导：宪法学几种职权总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2/2021_2022__E5_AE_AA_E6_B3_95_E8_BE_85_E5_c80_202531.htm 一、质询案：全国

：（1）一个代表团，30以上联名对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委质询（2）常委会10以上联名对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委质询和“两高”质询 县以上：来源：www.examda.com（1）10以上代表联名对本级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工作部门及“两院”质询（2）省、自治、直辖市的人大常委5人以上，县人大常委3人以上联名对本级人民政府、人民法院、人检质询 乡：代表10人以上对本级的人民政府部门质询。 二、罢免权来源

：www.examda.com 全国：（1）全国人大主席团，三个以上代表团，1/10以上代表对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、主（副）主席、国务院人员、军委组成人员、“两高”院长提出罢免案（2）常委会无此项目的 县以上：主席团、常委会，1/10以上代表对本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、“两高”院长罢免案 乡：主席团、1/5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级人大主席、副主席、乡（镇）长、副乡（镇）长的罢免案 三、提议案权来源：www.examda.com 全国：（1）一个代表团

、30名以上代表联名，可以向全国人大提出属全国人大职权范围内的议案（2）国务院、中央军委、“两高”查可以提议案 县以上：主席团、常委会、各专门委员会、本级人民政府、10名代表以上联名（无“两院”提议案权） 乡：主席团、本级人民政府、代表5人以上联名提议案 另注意：中央、县以上人大常委会成员不任行政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职务；乡人大设主席，主席、副主席不任行政机关职务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